

國立中正大學理學院生物醫學科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底線為本次修正之處)

90.03.08	第五次系教評會通過	101.09.18	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90.09.11	第一九九次校教評會通過	101.09.20	第一次院教評會通過
92.08.04	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10.09	第二九七次校教評會通過
92.09.30	第二二二次校教評會通過	102.03.14	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
94.10.07	第二次系教評會修正通過	102.05.21	第八次院教評會通過
94.10.25	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12.10	第三〇五次校教評會通過
94.11.21	第三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05.09.08	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95.02.27	第二四七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5.10.18	第二次院教評會通過
100.03.08	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5.02	第三二九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0.04.19	第六次院教評會通過		
100.10.04	第二九〇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 一、生物醫學科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設置辦法第二條及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四條，設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及依據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六條規定，訂定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會審議有關本系教師之聘任、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學術研究、資遣原因之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評)議等事宜。
- 三、本會設置委員五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會議召集人並主持會議，其他委員由全體專任教師推選本系專任教授、副教授組成之，教授委員人數不得低於三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若系內教授委員人數低於三人時，得由系內教師提名系外相關學門教授人選並經系務會議以無記名投票方式決定委員人選後聘任之。本會由系主任召開。
- 四、本會通過之案件，應由系主任提系務會議報告。
- 五、本會訂定之『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應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再送理學院及本校教評會核備後公布實施。
- 六、本系必要時得聘請校內外資深學者組成臨時性教師評審小組，負責教師聘任、升等或研究事宜，事後該小組即解散之。前項評審小組之成員，應含本會符合資格之委員，其餘成員由系務會議提名經本會審議通過後，併附全部委員聘函，依行政程序簽會院、校教評會主席、人事室，並簽奉校長核示後聘任之。
- 七、教師聘任案及升等案之審議不得低階高審，低階者不得參與表決。
- 八、教師升等未獲通過提起救濟申請案件，若經相關程序決定救濟成立時，得邀請校內外資深學者組成專案小組審理前述升等案件，事後該小組即解散之。前項專案小組成員至少五人，由校教評會主席提名，併附全部委員聘函，依行政程序簽會人事室，並奉校長核示後聘任之。
- 九、本會會議不定期舉行，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含)之委員出席，始得開議，並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十、教評會委員對於審議案件涉及本人或與本人有下列關係者，應迴避：
 - (一)、有指導其最高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
 - (二)、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有個人利害關係。
 - (三)、送審代表著作之共同作者。
 - (四)、依其他法令應迴避之關係。委員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有具體事實足認本會委員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該案當事人得向本會申請委員迴避，並應敘明具體理由。前項申請，由本會決議之。
委員中如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於決議時不計入該案之出席人數。
- 十一、本會審議之案件須經三分之二以上(含)之出席委員同意，始得決議；其審查結果應作成紀錄，經各出席委員確認後，依相關法規實施。
- 十二、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教評會設置辦法及理學院教評會設置準則辦理。
- 十三、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送院、校教評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